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28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
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4〕65号）
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
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
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
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
设
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
2407-350421-04-01-117394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
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道路（K0+016.971~K0+176.380）设计全长 159.409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，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。配套建设道路、交通、给排水、电气等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55.64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3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